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專利註冊處

專利審查指引

第 13 節：專利申請

專利申請程序綜述

- 13.1 根據條例，香港特區有兩類專利會獲批予：
- (a) 最長保護期為 20 年的「標準專利」；及
 - (b) 最長保護期為 8 年的「短期專利」。
- 13.2 就標準專利而言，申請批予的途徑有二：
- (a) 「原授專利」途徑批予的「原授標準專利」；或
 - (b) 「再註冊」途徑批予的「轉錄標準專利」。
- 13.3 據此，在香港特區為一項發明申請保護時，申請人可選擇提交以下類別的專利申請：
- (a)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b) 轉錄標準專利申請；或
 - (c) 短期專利申請。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13.4 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可以 **專利表格 OP1** 直接提交予處長，而不需事先於其他專利當局提交相應的專利申請（相比提交一項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的先決條件，請另見本指引第 13.6 節）。
- 13.5 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會經形式及實質審查。
- (a) 若有關申請的提交日期已予設定，且被處長裁斷為已符合所有形式上的規定，則處長將一

解釋其有權申請的陳述

記錄請求

註冊與批予請求

13.23 就轉錄標準專利申請而言，申請人應被默認為：

- (a) (就一項記錄請求而言) 在該項指定專利申請書內被指名為申請人的人 (見條例第 12(1)(a)及 15(1)條)；或
- (b) (就一項註冊與批予請求而言) 在註冊紀錄冊中指名為有關轉錄標準專利申請人的人 (見條例第 23(1)和(3)(b)條)。

13.24 若非上述情況，則該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的申請人應提交一項陳述以解釋他有權申請批予轉錄標準專利，以及支持該項陳述的文件。

- (a) 就一項記錄請求而言，該等支持文件為—
 - (i) 當有關陳述顯示，該轉錄標準專利申請人是該指定專利申請人的所有權繼承人—
 - (1) 該等用以確立後述事項的文件的副本，如一份妥為簽立的移轉、轉讓或按揭協議的副本；或有關指定專利當局的最後官方註冊紀錄冊或該指定專利當局發出的官方通知 (以確認有關移轉、轉讓或按揭) 的副本：將該項指定專利申請在香港特區的權利從該人移轉、轉讓或按揭予該轉錄標準專利申請人；或
 - (2) (若未能提供上述的任何文件) 一項用以確認該有關事項 (即有關移轉、轉讓或按揭) 的事實並由移轉人、轉讓人或按揭人簽署的陳述；
 - (ii) 當有關陳述顯示，該轉錄標準專利申請人並非該指定專利申請人的所有權繼承人，而是在香港特區享有該項發明的產權的發明人—該等可確定該享有權的文件；
 - (iii) 當有關陳述顯示，該轉錄標準專利申請人為上述第 13.24(a)(ii) 節所指明的人士的所有權繼承人—該段所指明的文件及以下文件—
 - (1) 該等用以證明後述事項的文件：將該項發明在香港特區的產權從發明人移轉、轉讓或按揭 (不論單一或多宗交易) 予該轉錄標準專利申請人；或

- (2) (若未能提供上述的任何文件) 一項用以確認該有關事項 (即有關移轉、轉讓或按揭) 的事實並由移轉人、轉讓人或按揭人簽署的陳述;

(條例第 15(2)(d)條; 規則第 9 條)

- (b) 就一項註冊與批予請求而言, 有關的支持文件為證明申請人有權申請批予有關轉錄標準專利的文件, 如一份妥為簽立的移轉、轉讓或按揭協議的副本; ~~或有關於指定專利當局的最新官方註冊紀錄冊或該指定專利當局發出的官方通知 (以確認有關移轉、轉讓或按揭) 的副本。~~

(條例第 23(3)(b)條; 規則第 20 條)

- 13.25 若任何人士在有關記錄請求的提交日期之後獲得一項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的權利, 應以 **專利表格 P19** 向處長申請將該項權利的移轉於香港特區註冊。被視作完成移轉的日期則視乎個別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慣例而定。
- 13.26 就申請某項轉錄標準專利的權利的有關陳述而言, 如任何支持該項陳述的文件並非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 則該等文件須載有翻譯成有關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的譯本 (規則第 56(3)條)。

發明的名稱

所有申請

- 13.27 某項發明 (作為一項專利申請的標的事項) 的名稱須載於有關申請 (規則第 8(2)(c)(ii) (就記錄請求而言)、19(2)(c)(ii) (就註冊與批予請求而言)、31M(2)(a) (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 和 58(2) (就短期專利申請而言) 條), 並須採用中英兩種法定語文。否則, 該名稱須載有翻譯成其中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的譯本 (規則第 56(2)(a) 和 (b) 條)。
- 13.28 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申請而言, 發明的名稱須—
- (a) 簡短;
 - (b) 指出該項發明所關乎的事宜;
 - (c) 載於說明書內。
- (規則第 31M(2)(a)和(3) (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 及 58(2)和(3) (就短期專利申請而言) 條)